

# 慈濟大學圖書館 PBL 學習資源專區使用規則

91 年 12 月 17 日第 18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94 年 4 月 20 日第 23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廢止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 PBL (Problem-Based Learning) 教學，提供師生於課後適合小組討論及資訊搜尋的場域，特於館內闢此專區（以下簡稱 PBL 專區），並訂定本規則以為管理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使用時間同圖書館開放時間。
- 第三條 使用資格：凡本校參與 PBL 教學之師生，五人以上得依本規則申請借用。
- 第四條 借用規定：
- 一、使用前請先以電話預約或親自到本館流通櫃檯登記。
  - 二、使用當天請出示學生證或服務證，向流通檯換取鑰匙。
  - 三、借用者本人應實際參與研討、報告，不得將空間轉讓。
  - 四、每次借用期限為 4 小時；若無人預約，得續借 1 次。
  - 五、PBL 專區之資料、設備請勿攜出。
  - 六、如需使用本館其他書刊資料可自行取閱，使用完畢應放於 PBL 專區外之還書車上。
  - 七、凡借用 PBL 專區，應負維護公物、保持整潔之責，專區內禁止喧譁、吸煙、攜帶食物飲料入內等其它不當使用行為，凡違反本規則及其它圖書館公告事項，本館得暫停其借閱資料及使用館內設備一個月。
  - 八、PBL 專區內物品或傢俱若有毀損除應照價賠償外，並得停止其讀者證使用權一個月。
  - 九、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負保管之責，若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  - 十、離開 PBL 專區前請先將座位歸位、熄燈、關閉空調並鎖門；再到流通檯歸還鑰匙。
  - 十一、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如有需要，得逕自入內檢查或從事清潔維護工作。
  - 十二、本館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，回收 PBL 專區及所攜入之圖書資料。
  - 十三、PBL 專區之網路使用規範必須遵照「慈濟大學網路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違者處以停止讀者權限一個月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